

考試院第 13 屆第 8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吳新興 陳錦生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慈陽 姚立德
許舒翔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出席者：周志宏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8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80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方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81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或遺族定期退撫(除)給與給付金額，擬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請本院同意會同公告一案，經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同公告。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函復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 (三) 第 81 次會議，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81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王委員秀紅：1. 初等考試為政府進用公務人員的重要管道，本次初等考試在臺北等 8 考區舉行，感謝各考試委員協助擔任北、中、南各分區典試委員，以及考選部試務人員的辛勞與努力，使本考試得以順利舉辦完成，在此表達由衷感謝。
2.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均為 4 科，與部簡化應試科目方向相符，建議部賡續研議未來其他國家考試簡化應試科目。
3.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 15,944 人，到考率 70.52%，與近年到考率相近，錄取人數 437 人，錄取率 2.74%，亦與近年錄取率相近，惟報考人數由 87 年至 90 年間的 10 萬人以上，降低到今年 22,608 人，報名人數遞減的情況，值得注意。
4. 有關近年初等考試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在性別部分，歷年女性到考及報考人數均高於男性，約占 6 成 5，惟錄取率男高於女；年齡部分，20 歲至 30 歲占 6 成，錄取人數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考選部至各大學宣導國考之政策，立

意甚佳，可讓應考人趁年輕考取公職；教育程度部分，歷年到考與錄取人數均以大學學歷為大宗，約占 8 成 6，近 3 年均有碩博士報名初等考試，111 年到考博士學歷者男性 16 人，女性 4 人，共錄取 1 人，錄取率 5%，尚高於本考試錄取率 2.74%，惟以高等教育人才投入基層公職工作，有無浪費國家人力資源及未盡適才適所之虞，建議未來或可進一步研析。5. 初等考試與其他國考同樣有報名人數下降的情形，惟其原因可能有所不同，除少子女化影響外，或與初等考試通過後所擔任的工作性質、薪資待遇，以及錄取人員教育程度與對工作期待的落差有關，建請部審酌研析，俾為精進之參考。

姚委員立德：去年本院至南投縣政府參訪，當地鄉公所曾反映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易久任，至於有意留在當地從事公共服務的年輕人，反而會循著以職務代理的管道投入公職，原因之一係與初等考試之薪資偏低有關，職務代理之薪水甚至比初考及格的新進人員為高。就此等現象而言，建議銓敘部針對委任或薦任基層公務人員待遇做專案研究，研析相關人員薪資有無提升之可能性。儘管基層公務人員之薪資調整，勢將牽動整體公務人員薪俸變革，惟鑑於人才流動與待遇高度相關，為提前因應基層人力之攬才與留才等問題，基層公務人員之薪資是否有提高之空間，實有進一步研議之必要。

院長意見：請銓敘部研析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後續陞遷情形，並彙整正面案例，提供相關職涯地圖，以為渠等未來職涯規劃之參考。

朱次長楠賢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標準與各類別實施情形

陳委員錦生：最初專技人員考試成績係以平均滿 60 分為及格，與教育端相同，之後改為得視考試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

「科別及格制」、「平均成績滿 60 分及格」或「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方式。期間曾有民眾對於考科有一科 0 分、專業科目平均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認有違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疑義，聲請釋憲，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82 號解釋，以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始符合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宣告合憲，惟該號解釋亦有多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及部分不同意見書。後來專技人員考試法經多次修訂，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考試規則亦陸續訂定，並分別選定各類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雖屬依法有據，然個人認為治絲益棼。以教育端為例，一般採 60 分及格，倘學生成績不佳，教師有相應之調整程序。個人認為關鍵應為命題、閱卷技術等調節機制，而非設定各種複雜的及格比例與及格條件。考量專技人員定義「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十分抽象，且尚有許多符合上開定義惟未經國家考試之專技人員，建議部採取 60 分及格方式，簡化及格方式，改以考試命題、閱卷技術等機制解決相關問題，相信對部及專技應考人應更為簡便可行。

王委員秀紅：1. 感謝部報告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及其沿革，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為社會各界關注議題，牽涉利益關係人多，若無共識，改變極為不易，過去似較尊重專業或職業團體以及職業主管機關的意見，建議部應可多聽取教育端意見，如此才能確實達到教、考、用連結。2. 部曾做相關問卷調查，惟填寫問卷者是否真能反映事實，以及問卷信效度等均須謹慎考量。以總成績及格制的醫事及相關類科為例，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因有專業科目或特定科目成績標準限制，及格率相對其他醫事人員為低

，約 20%，然因各別專業團體及教育端對於及格率高低意見若有分歧，未來倘進行考試及格方式變革，建議部宜有更多資訊以供分析討論。3. 目前專技人員考試共 84 類科，79 類科設有及格方式，航海人員考試 4 類科及乙種引水人 1 類科暫停舉辦，暫停舉辦的原因為何？請部說明。

楊委員雅惠：1. 隨著時代演變，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越趨複雜，誠如報告所述，各類科及格方式之訂定及變遷，與我國民主化進程有關，顯然專業團體、教育機構與職業主管機關所持的意見與立場不盡相同，其中專業團體是否多認為應從嚴？教育機構是否多傾向從寬？職業主管機關的態度與立場多是如何？相關意見交鋒與討論過程，請部彙整補充說明。2. 依報告所示，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主要區分為 4 種，其中又有針對部分科目作成績之特別設限者，從而及格標準又因考試類科而有不同，如此繁多的及格方式是否影響各該類科之及格人數？因及格人數將影響專業市場的供需平衡，據此，有關各類科採用的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比率之訂定，須否考量市場執業人數多寡，以及各專業領域的性質與運作模式等問題？訂定過程有何現象值得本院關注？請部說明。3. 有關本院資料庫分析與研究部分，因部辦理國家考試歷來累積大量應考人之背景資料，期許部針對資料庫之數據作進一步彙整研究，相信可獲得許多政策啟示，藉此協助推動國家人力資源的規劃與管理。

周委員蓮香：1. 感謝部報告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沿革，制度變革過程民主化，也將及格方式複雜化了。有委員建議朝統一以 60 分及格方式簡化，而以後續調整分數及閱卷鬆嚴等把關，但此易被質疑黑箱作業。目前作法是詳細設定各種及格比率與標準條件等，是比較透明且符合民意化的方式。2. 及格條件之一，到考人數比例十分重要，其訂定方式，與專技人力市場供需相關，因此職業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觀察專技人員之供需並定期作滾動式修正調整。以律師國考 4

大核心領域 400 分門檻爭議為例，當初因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眾多而希望放寬，惟律師公會團體卻認為執業者眾應緊縮。因此職業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應負起人才供需調節之責任。

姚委員立德：1. 專技人員考試有多種類科係採以錄取人數為各類科到考人數 16% 作為及格標準，採用本數據或設定本標準之依據為何？職業團體或教育單位對此及格率之訂定，有無提出相關建議？部所持之立場為何？請部說明。2. 有關專技人員之考選，涉及職業團體、教育單位與職業主管機關等多重領域，部則為選拔專業人才的最後考試階段的把關者。一般而言，各職業團體對於現有成員皆以保障其執業權益作為主要考量，各類科考試及格方式與標準之變動，亦涉及教育單位之教學，以及各職業主管機關業務範疇與法規之訂定。面對上開職業環境與管理型態，專技考試之滾動調整，部係被動提出改革方案？抑或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推動改革？請部說明。3. 就個人理解，公職社工師有不易留任的問題，尤其在偏鄉地區，因偏鄉需求相對較多，地方反映不易留任的原因或與工作環境、工作負荷有關，因此社會工作師需有更多的社會歷練後，方能發展出契合的工作能力與服務熱忱。對此問題，部有無因應對策？請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本次簡報清楚易懂，已脫離純文字化的形式。2. 肯定部持續精進各類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專技人員考試與產業界息息相關，2017 年部曾提出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一案，經交審查會審查，惟本次報告並未提及，僅述及至 2013 年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綜觀 2017 年審查時，當時委員認為 4 種及格標準中，固定及格比例缺失甚多，希望部檢討修正；審查報告亦提及專技人員類別屬性分殊，且各種及格方式均有其限制，及格方式與標準之妥適性需視類科逐一檢視。自 2017 年迄今，除本次報告之類科外，有無其他類科刻正進行檢討？3. 本次報告並未論述及格標準與及格率之關係。近 5 年來，驗船師及消防設

備師之及格率變化幅度甚大，至於大地工程技師、消防設備士等，及格率較屬穩定。建議部就及格標準與及格率之關係向院會適時提出相關報告。4. 部除賡續與職業主管機關協調外，諮詢產業界亦為非常重要的意見來源，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訂有其考試規則，建議部針對每項專技人員考試配合其產業界實際狀況，進行考選機制的調整，俾期周妥。

何委員怡澄：1. 102 年修正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使科別及格制、平均分數滿 60 分及格、以「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 3 種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現行 79 類科採用前開規定方式，尚有 5 類科暫停辦理，其因為何？2. 依報告所示，105 年 8 月下旬起，部陸續函詢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意見，通盤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與及格標準之妥適性，現已修正發布專利師、驗船師等多項考試及格標準之相關規定。未審部後續有無相關改革期程？請部說明。3. 部分醫事人員及格率相對較低，其中總分及格制有成績設限門檻，如有一科成績為 0 分(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等)；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專業科目成績平均未滿 50 分(民間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社會工作師等)等 6 種類型，倘考科均屬重要，何以將特定科目另為特別之限制？是否係專業團體有其考量意見？4. 誠如部報告，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的制度變革，係民主化的過程中，各專業團體、職業主管機關、學校教育端等互相協調下的結果。審酌教育端培育許多人才，倘因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設限過嚴，恐造成教育端人才浪費，建議部積極檢討部分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標準與及格率較低之問題，以符應本院作為人力資源機關的立場。

院長意見：1. 本次簡報清楚合宜，惟其內容僅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之沿革歷程做摘要性報告，未來簡報請臚列所遭遇的問題及未來精進方向等內涵，俾期周妥。2. 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有其特色，惟考科數量均相同，似不盡合理。請部秉

持公平正義原則，參考國際潮流及作法，訂定框架性規範，依職權進程序性調整。至於考科內容與及格標準則尊重各專業團體、職業主管機關及教育端意見。另為落實考選改革，請部擬訂本屆任期結束前具體可行的改革目標及期程。

許部長舒翔、黃司長慶章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7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20分

主席 黃 榮 村